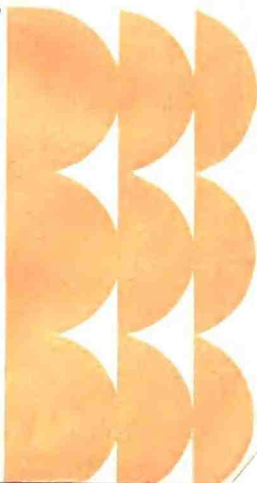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 讲座

河南人民出版社

SHEHUIZHUYISHANGPINJINGJIJIANGLUO



责任编辑 张素秋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讲座

主 编

孙胜名 王林禄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第二商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3 125印张 64千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4105.44 定价0.55元

序

商品经济是一种灵活、复杂的经济形式。在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商品经济曾经孕育了资本主义私有制。这种剥削制度借助商品货币形式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使这种剥削关系达到前所未有的隐蔽程度。因此，过去人们在建立以公有制经济为目标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时，对商品经济形式抱有极大的警惕性，是有其历史原因的。自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以后，有关商品经济形式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的争论，否定商品经济的理论观点时起时伏，这充分反映出人们对于商品经济形式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认识过程的曲折性。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凡是在实践上取消商品交换或抑制商品、货币作用的实验，都给经济发展造成了损失。历史经验反复告诉我们：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人们只能认识它的运行规律，并运用它去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关商品经济的论述，就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掌握和运用商品经济关系长期实践的理论概括。它的巨大意义将会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推进，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讲座》一书论述了商品经济形式的历史发展过程，从人们对商品经济认识的历程中，总结了有益的经验教训；简述了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基本观

点，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商品经济的原因及其历史地位和作用；并以正确的指导思想，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方面，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历史还是短暂的，对于商品经济形式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关系的认识还有许多方面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对商品经济的若干复杂问题也有待于进一步探索。本书中有些观点虽然尚需研究讨论，但对于进一步认识和探索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问题仍是具有参考价值的。

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过程中，在改革经济体制的实践中，阅读这本书，对于开阔思路，提高认识，推动工作是有利的。

高扬陈 贺名仑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日

目 录

序.....	(1)
第 一 讲 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1)
第 二 讲 社会主义对商品经济认识的发展过程.....	(11)
第 三 讲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	(19)
第 四 讲 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的原因和发展商品 经济的意义.....	(24)
第 五 讲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树立商品经济 思想.....	(33)
第 六 讲 商品观念是商品经济思想的基础.....	(39)
第 七 讲 交换观念是商品经济思想的关键.....	(45)
第 八 讲 市场观念是商品经济思想的核心.....	(51)
第 九 讲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58)
第 十 讲 树立竞争观念推动商品经济发展.....	(69)
第十一讲 树立信息观念为商品经济发展 创造条件.....	(76)
第十二讲 树立新的消费观念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83)
编后.....	(91)

第一讲

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 不可逾越的阶段

在迄今为止的社会经济发展史上，商品经济自从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以来，已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认真研究其产生、发展的过程及其规律性，对于正确认识商品经济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是十分必要、大有裨益的。

一、商品经济产生、发展的历史回顾

商品经济不是有史以来就存在的，而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且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

人类社会的历史分期，把原始社会分为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两个阶段。在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人类生活简陋，穴居野处，结草为衣，“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茹毛饮血”，渔猎为食。当时，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共同劳动所得的物品，只能维持最简单的生活，没有什么剩余产品，因此也就没有产品可以同别人交换。到了蒙昧时

代的中级阶段，人类在发展过程中发现了火。火的发现和利用，使人类第一次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人们用火照明、御寒、驱赶野兽，提高了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时，社会生产力虽有一些发展，但还没有产品的交换可言，社会经济是纯粹的自然经济。历史发展到了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人类发明了长矛、梭标和弓箭等简单的生产工具，征服自然的能力有了提高，各民族或部落生产的产品除维持自身生活外，有了一点剩余。于是，氏族或部落之间就发生了原始的、个别的、偶然的剩余产品的交换现象。但是，这种交换是极其稀少、极其偶然的，交换的产品只是偶然剩余的产品，还不是为了交换而专门生产的。这种交换对于氏族或部落来说，是可有可无的，还没有成为社会所必需。此时的社会经济仍然是纯粹的自然经济。

人类在长期同自然界进行斗争的过程中，渡过了蒙昧时代，进入了野蛮时代。这时，人们已经熟练地掌握了石器的磨制技术和钻孔技术，并且还学会了制陶技术。这对改进生产条件、扩大生产领域、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到了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人类在长期的劳动过程中，逐步积累了一些生产经验，不断地改进劳动工具。特别是弓箭发明以后，获得的野兽增多了，吃不完就暂时喂养起来，以备在缺食的时候再杀吃。在喂养过程中，人们发现有些动物，如牛、羊、猪、狗等，可以驯服、繁殖，比打猎的收获还要可靠。于是，一部分人便在天然草原适宜于游牧的地带驯养一些易于驯服、繁殖的动物，从事原始的畜牧业生产，并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成为游牧部落。另外一部分人则发现并发展了原始农业，逐渐以从事种植庄稼为主。这

样，就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分离。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使劳动生产率有了比较显著的提高，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时，氏族或部落生产的产品除满足自身的需要外，有了较多的剩余产品用来进行交换，这就第一次使经常性的交换成为可能。从此以后，原始的、偶然的、可有可无的交换变成经常的、社会所必需的交换，社会经济中就有了商品经济的成分。但是，这个时候的交换物品，主要是本氏族或部落生产的剩余部分，其生产的目的还不是为了交换，只是“以其所有，易其所无”或“以其所余，易其所需”，还没有出现专门的商品生产。

这种交换，起初是在氏族或部落之间的交接处，以集体为单位，由氏族或部落首领代表其集体进行交换活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106页）。这时，交换的产品是公共财产，交换回来的产品平均分配给每个氏族或部落成员。既没有剥削，也没有压迫。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氏族或部落首领在交换过程中，便利用自己的权力，逐步把交换物品据为己有，当作私有财产来支配。后来，商品交换渐渐地渗入到氏族公社内部，氏族公社的成员也把自己的劳动产品当作私有财产来进行交换。这样，就开始产生了私有制。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生产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因此，吸收新的劳动力就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当时，部落和

部落之间为了争夺地盘、水源和猎场等，经常发生争斗。最初，部落争斗时抓的俘虏，没有用处就统统杀掉。后来，社会生产力发展了，人的劳动能够生产出剩余产品，战争中抓获的俘虏就不再杀掉了，强迫其劳动，使俘虏变成了奴隶。同时，由于私有制的出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氏族内部也慢慢地产生了贫富两极分化，不断地产生出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人类社会发展到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也就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社会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个阶段，出现了金属工具，尤其是铁的发现和铁器工具的使用，使生产日益多样化，生产技术越来越高。这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英雄时代”，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大飞跃。这时，手工业生产种类增多，产品多种多样，生产工艺也比以前复杂了，使手工业日益成为专门性的行业。由于生产劳动的多样化，一个人不可能同时操作多种生产活动。于是，就产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分离。手工业一旦和农业分离，它的产品就不是主要为生产者本身的消费而生产的。从此，在社会经济中就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此时，商品交换的广度和深度都扩大了，不仅有部落、氏族内部和近距离的贸易，而且还出现了远距离的贸易。据《管子》记载，尧舜时期，曾“北用禺氏之玉，南贵江海之珠”。据《尚书》太传说，舜“叛于顿丘，就时负夏”。舜当时是一个部落联盟的领袖，这句话可能就是说舜代表他的部落联盟到现在的河南省浚县一带和别的部落联盟进行商品交换的。

人类最初的商品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随着社会生产

力的不断提高，商品交换不断发展，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物物交换的形式逐渐成为商品交换的障碍。比如，从事手工业生产的想以自己生产的铁器工具与从事农业生产的交换粮食，但从事农业生产的暂时又不需要铁器工具而需要牲畜。这样，两者的交换就不能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有时人们一连几次也交换不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为了方便人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在交换过程中就逐渐分化出一种或几种大家普遍愿意接受的特殊商品，作为交换的“媒介物”。起初，这些特殊商品因地而异。有的地方是粮食，有的地方是贝壳，有的地方是兽皮。由于贝壳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和保存，因而就逐渐成为通用的货币。在商朝的都城殷（现在安阳市北殷墟），考古工作者发掘出许多贝壳和铜贝，说明那时贝已经成为物质财富的代表，起了货币的作用。因为，中国在古代曾经用贝壳和布匹做交换的“媒介物”，所以，中国文字中许多有关“买卖”的字都带有“贝”、“巾”字，例如，财、贱、贵、市、币等。后来，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贝壳或布匹货币又逐渐发展为金属货币。货币的产生，使原来的物物交换（W——W）变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W——G——W），从而打破了原来的物物交换的个人和地方的限制，为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丰富了商品经济的内容，扩大了商品经济的外延。

大家知道，无论是直接的物物交换，还是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从事商品交换事务的都是商品生产者本人。也就是说，生产者自己生产出来的产品自己拿到市场上去卖。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扩

大，私有制度形成，商品交换日益频繁，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商品生产者用于买卖商品的时间也越来越多。生产者用在买卖商品上的时间越多，用在生产商品上的时间就越少。特别是在商品行销区域不断扩大和远方市场出现以后，生产者一方面想增加生产，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在商品买卖上耗费时间。这样，商品交换活动和商品生产活动就发生了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客观上需要一部分人专门从事商品交换事务。起初，一些生产者把商品交给别的生产者，委托他们代卖。后来，就把商品卖给代卖者，由他们继续出卖。这样，时间久了，有些代卖者便放弃生产而成为专门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的商人，这就产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劳动和生产劳动分离。这次社会分工，出现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商人。这部分人在社会经济中自然组成了一种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行业——商业。

商业的产生，使商品交换关系发生了质的飞跃，使商品交换形式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即商品交换的发达阶段。也就是使商品交换形式由简单的商品交换（ $W—G—W$ ）变为复杂的商品交换（ $G—W—G$ ）。商人专门从事商品交换，便利了生产者的买卖活动，减少了生产者贩卖商品的时间，并使他们的产品的销路一直扩展到遥远的市场，这就缩短了社会再生产过程，扩大了商品流通领域，促进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同时，铸币的出现，使贵金属作为货币商品充当其它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成为物质财富的化身。在使用货币购买商品之后，出现了货币借贷，随之也出现了利息和高利贷，以至土地成为可以抵押和出卖的商品。这样，使

得商品经济的外延不断扩大，商品经济的内容日益丰富。

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使商品经济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封建社会的农业经济中，自给自足的个体农民虽然遭受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但他们的劳动产品在缴纳地租以后，剩余的可以由自己支配。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还能够用一部分农产品到市场上去交换自己不能生产的手工业品，逐渐扩大了和市场的联系。在封建社会的手工业经济中，随着生产工具的不断改善和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同时，由于手工业生产日益需要各种专门熟练的技巧，因此，手工业者便逐渐地完全脱离农业生产，成为独立的小商品生产者。手工业越与农业分离，商品交换也就越加频繁。于是，在水陆交通要道、庙宇等附近兴起了规模较大的集市。后来，这些集市逐渐发展成为封建社会的城市。居集在城市中的手工业者和商人，进行着品种繁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使城市中商旅云集，店铺林立，成为一定经济区域内的手工业中心和贸易中心。随着生产的发展，城市的成长和商业的繁荣，越来越多的产品进入到市场参加交换，使城市和乡村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以及国际间的贸易往来，次数越来越频繁，规模越来越大，范围越来越广泛。

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比奴隶社会有了较大发展，但就整个社会经济来说，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还处于不发达阶段，只居于从属的地位，其基本特点仍是商品生产者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生产和出卖商品是为了重新购买其他商品，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商品经济得到了较迅

速地发展，自然经济逐步解体，同时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伴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迅速提高，商品经济得到了更为迅速的发展。商品生产成为社会生产的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不仅所有劳动产品都成了商品，而且劳动力也成了商品，甚至连人的名誉、地位、道德、良心等也都可以当作商品买卖。商品交换关系成为该社会中“最简单、最普遍、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2页），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达到了发达的阶段，在社会经济中第一次占据了统治地位。其特点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支配被迫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为其生产，生产和出卖商品不是为了取得其他商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取得剩余价值，使资本增殖。

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劳动力失去了商品的性质，矿藏、水流、土地、国有森林和其他海陆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而不是商品。但是，为了高速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更好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以及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前提，不仅需要存在商品经济，而且还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使商品经济的发展速度超过资本主义，以致达到步入共产主义所需要的高度。

二、商品经济产生、发展的规律性及其给我们的启示

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表明：从自然经济过渡到商品经济、商品经济从初生发展到成熟，即从形成中的商品经济

→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发达的商品经济，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量变到质变、由部分质变到整体质变的过程。并且这个过程既是漫长的，又是循序渐进的。这个过程的各个阶段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性，在前进中只能一段一段地走，不能越过其中任何一个阶段，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决定这个过程发展速度的，是社会生产力，也就是说，这个过程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的，这也具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

根据马克思的设想，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进程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这里所说的产品经济阶段，指的是人类最高理想的“各尽其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社会经济。这是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们的思想觉悟达到共产主义的高度才能实现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从自然经济过渡到商品经济，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从商品经济过渡到产品经济，也必须经过一个漫长的、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因此，在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这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商品经济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只有通过发展商品经济的道路，才能到达产品经济的彼岸。企图越过商品经济这个阶段，一步跳入产品经济，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实践上也是行不通的，历史的经验教训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目前，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商品经济还处在不发达的阶段，距发达的商品经济还有很大的距离，因此，要使我国的社会经济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必须经过相当长的发展商品经济的路程。由于从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速度快慢受社会生产力的决定，所以，我们

要充分利用商品经济这个经济形式，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唯有如此，方能加速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最终实现人类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

第二讲

社会主义对商品经济 认识的发展过程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有什么规律性？这些问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实践中逐步认识和解决的。

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在一个集体的、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后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指出：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断，是他们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研究了英国资本主义发展状况，透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预见到社会主义革命只能在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前提下作出的。在这样的条件下，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可以将一切生产资料收归整个社会所有，生产者之间不需要用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其经济联系，生产者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可以直接作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其劳动产品，则直接由社会来分配和使用，因而商品经济将被产品经济所代替。从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英国基本完成了工业革命，变成了机器大工业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在

农业方面，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废除农奴制以后，通过暴力消除小农经济，在发展大农场的道路上逐步形成的。从十三世纪到十四世纪，随着羊毛业的发展，英国出现了圈地运动，并且规模越来越大，许多村庄被毁灭，良田变成牧场，迫使农民流离失所，有的沦为乞丐，有的成为农场雇工，有的流入城市变成工业雇佣工人。到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英国又出现了一次被称为“清扫领地”的圈占公有地的高潮，把残存的独立小农户、小佃户等，最后从领地上清扫出去，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取得了完全胜利。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像英国这样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国家，一旦社会主义革命成功，完全可以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并实行产品分配。马克思、恩格斯根据自由资本主义的基本特点，设想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的大概轮廓，这是伟大的贡献。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自由竞争被垄断所代替，情况发生了新的变化，集中表现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列宁根据这个新情况，提出了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最高阶段的科学论断，指出在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下，帝国主义重新分割世界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其结果是削弱帝国主义阵线，从而使无产阶级有可能突破资本主义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在这样的国家中，除了资本主义经济外，还相当广泛地存在着个体生产者，农村的小农经济还占优势。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只能把高度集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实行国有化，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对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只能通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所以，在社会主义的